|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8]022号 **关于新乡丰益砂浆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新乡丰益砂浆有限公司：你公司《新乡丰益砂浆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丰益砂浆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丰益砂浆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产业集聚区远大路与状年路交叉口西南角，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76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2年8月由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于2013年8月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监[2013]184号。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投入试生产运行。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原环评设计物料储存方式干粉成品散装罐未注明规格和数量，实际建设了1个散装罐，环评设计散装粉尘治理设施设计2套单机袋式除尘器，实际建设1套单机袋式除尘器，项目位置、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一）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密闭隔音、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二）固废防治设施：已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20m2，除尘器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车间内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段，沉淀池沉积物交由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新乡丰益砂浆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丰益砂浆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Y0718062706及HY0718082405）表明：（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在车间内已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20m2，除尘器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车间内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段，沉淀池沉积物交由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你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   |